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聲字第22號

聲 請 人 郭美君

相 對 人 釋普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所為一〇二年度裁全字第三〇號假處分之裁定，應予撤銷。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2年度裁全字第30號裁定准以新臺幣（下同）544,38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對於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52），及其上同段974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3樓之2房屋（含共有部分即同段1192建號建物，權利範圍10000分之49），不得為讓與、他項權利設定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現因本案勝訴確定，已無繼續保全之必要，爰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等語。

二、假處分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關裁定及判決為證，核無不合，爰依前揭法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2 書記官 曹德英